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中粮生化独立董事，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就有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8 号——衍生品投资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情况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公司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成立套保工作决策和管理机构，制定风险控制制度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的套期保值计划和外汇风险敞口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，组织机构健全、完善，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况；以上衍生品的业务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，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方案是可行的，风险是可控的。

所采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表决结果。

二、关于公司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。经认真审议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、合理，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，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何鸣元　　陈敦　　卓敏

2018 年 2 月 8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